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珠宝”、“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1）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流程，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流程，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

公司说明：

关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方面：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流程：

（1）公司聘请专门的商品质量检查人员，专门负责商品的质量检验。

（2）严把“采购关”，在源头杜绝劣质产品进入。为了确保商品质量，公司所选的供货商都是国内外最重视产品质量和口碑信誉的著名品牌，如周大福、老凤祥、明牌、潮宏基、中国黄金等，这些品牌都具有很好的质量保障体系，从而在源头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3）双重检测，方可上柜销售。

1) 权威机构检测

所售的钻石、黄金、铂金、宝石、翡翠玉器等饰品全部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权威机构检测，并出具一对一的鉴定证书或鉴定标签（素金类）。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确保了所售商品品质具有公正、科学和权威性，增强了消费者的信任感。从而保证了所售商品的质量。

2) 公司检测

公司聘请和培训了具有检验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并配备了专业仪器实施质量检验工作，对所采购的商品进行严格的再检验，确保所有商品均不会出现

质量问题。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二）公司业务流程”处补充披露。

星光珠宝是专业从事珠宝销售的品牌连锁企业，公司珠宝商城集中销售国内外知名珠宝品牌，公司的服务主要体现在售后服务。星光珠宝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智能的售后服务。以“无条件退货、免费以旧换新、保值回收”等“九大特色服务”，弥补了单一专卖店和商场珠宝专区售后服务的不足，延伸了珠宝行业的其他服务。

（1）无条件退货

7 日内若商品无损坏可无条件退货（以旧换新饰品、特价饰品、特殊工艺饰品及翡翠、白玉、珍珠除外）。

（2）免费换新款

钻石饰品一年内可免费调换新款一次，黄金、铂金一月内可免费调换新款一次（K 金饰品 7 日内、以旧换新饰品、特价饰品、特殊工艺饰品及翡翠、白玉、珍珠除外）。

（3）以旧换新

黄金、铂金、钻石可以旧换新。

（4）钻饰翻新

对本店所售钻饰，一年后可代顾客翻新改制，只收取成本费。

（5）保值回收

黄金、铂金及 30 分以上单颗钻石饰品可保值回收（参照上海金交所及钻石交易所价格回收）。

（6）免费刻字：姓名、日期及其它图案都可刻在饰品上

(7) 免费提供首饰礼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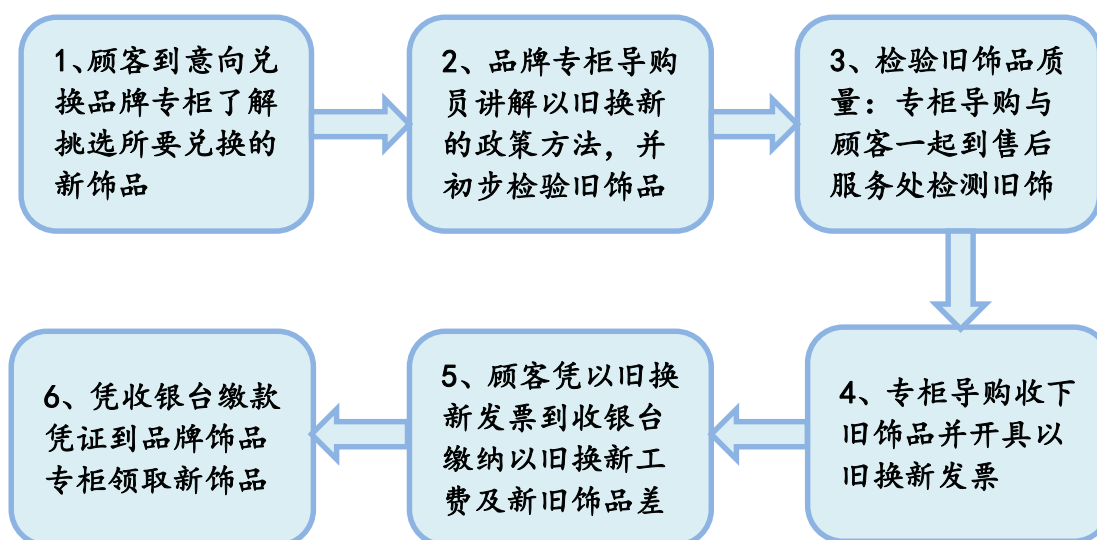
(8) 免费维修保养

如清洗、抛光、整形、改指圈、宝石加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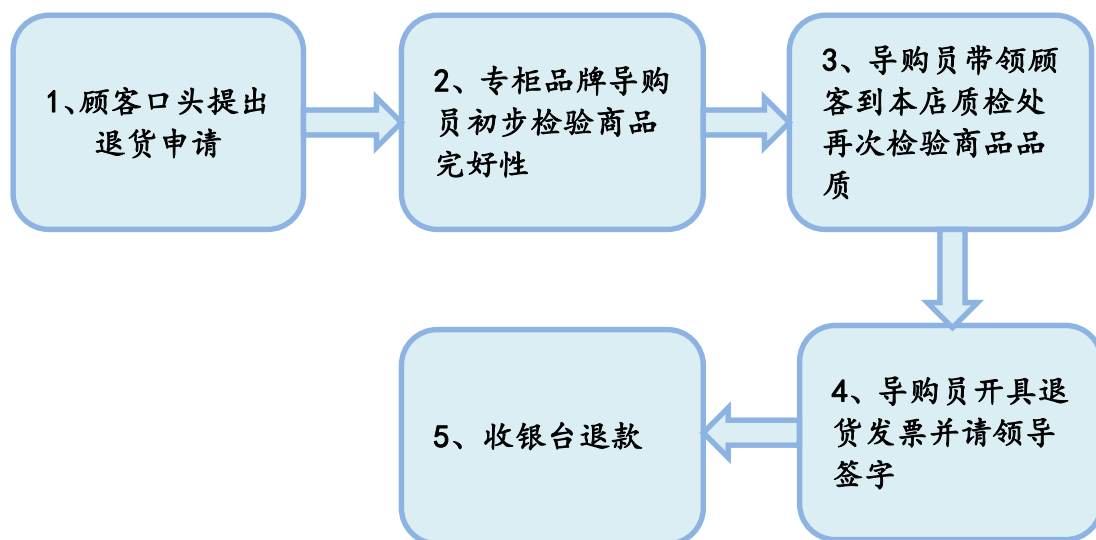
(9) 专业咨询鉴定服务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以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过程中避免法律纠纷。并且成立了客户服务部具体指导落实售后服务的管理工作。针对公司“以旧换新、改制翻新、无条件退货”等九大特色服务，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流程以确保服务质量，如：

以旧换新流程：



无条件退货流程：



公司本着“质量为本，服务为魂”的经营理念，注重商品质量，注重服务质量，把“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赢得广大消费者的赞誉，从未因质量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处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针对公司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问题访谈主管副总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相关制度文件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相关制度文件
3	现场察看检测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运营情况	
4	结合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纠纷	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底稿

2) 分析过程

目前，国家已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及规定，主要包括《国家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钻石分

级标准》(GB/T 16554-2010)、《珠宝玉石鉴定》(GBT 16553-2010)、《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2010)。

企业在采购环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把关。另外，企业是珠宝销售企业，销售品牌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服务主要体现在售后服务。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智能体验的售后服务。以“无条件退货、免费以旧换新、保值回收”等“九大特色服务”，完善了单一专卖店和商场专区售后服务的不足，延伸了珠宝行业的其他服务，让消费者更无后顾之忧。

经现场察看，门店设检测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均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正常运行。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的问题。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商品零售收入及批发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商品零售收入：通过公司各门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批发收入：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处披露。

由于公司向顾客提供“7日内无理由退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但该情况极少，主要存在于零售业务中，销售退回业务均反映在当日

销售日报中，在确认当日销售收入时对销售退回一并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退货金额	10,769.38	18,230.77	12,307.69

中介机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情况、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底稿
3	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营业收入细节测试底稿
4	结合应收账款检查销售退回情况	应收账款抽凭记录

2) 分析过程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流程，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确认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依据访谈结果和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主要对收入审核确认控制点执行了重新执行的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缺陷，实际控制与访谈结果相互印证一致。

对营业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对会计凭证确认的收入与销售日报、购货凭证、退货凭证的金额一致性、期间正确性、原始凭证的完备性等实施了检查，同时对销售退回是否包含在当日销售日报中，是否进行了恰当的审核流程和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

结合应收账款核查是否有销售退回情况，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销售退回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销售退回均存在于零售业务中。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情形，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恰当。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商标代理权相关资料	商标代理权授权证书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以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白银、钯金贵金属首饰、钻石、翡翠、玉石、珍珠批发、零售；旧金银珠宝首饰品维修、收售；工艺首饰、日用百货、钟表、眼镜、照明器材、服装、针织品、鞋帽、家电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铂金、白银、钯金贵金属首饰、钻石、翡翠、玉石、珍珠批发、零售。

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其经营业务无需

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亦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代理权均取得了合法的授权证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处披露。

3) 结论意见

1)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3、请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应为万元。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6,004.36	58,437.36	45,756.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33.44	11,350.69	9,48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33.44	11,350.69	9,488.88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6%	72.48%	73.38%
流动比率（倍）	1.43	1.41	0.92

速动比率（倍）	0.53	0.51	0.3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88.27	30,206.56	20,639.65
净利润（万元）	882.75	1,361.81	-90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2.75	1,361.81	-90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47	283.21	-87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47	283.21	-878.79
毛利率（%）	14.83	24.49	17.60
净资产收益率（%）	7.49	13.39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	2.78	-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1362	-0.0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1362	-0.09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8	6.94	9.54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26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3	2,080.71	-3,31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7	0.2081	-0.3311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公司说明：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事项如下：

1)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淮北星达	100 万元	100.00	股权收购	2015.7.28	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颖上星光	100 万元	100.00	股权转让	2015.6.4	完成工商变更	935,469.32	-70,874.63

2)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阜阳星光	100.00%	同受周天杰控制	2015.5.22	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办完工商登记	27,604,449.19	133,032.23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处披露。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所合并的子公司均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从事珠宝首饰零售，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资产和业务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占领安徽省内重要市场，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施上述合并行为。

内部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

2015 年 5 月 5 日，阜阳星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周天杰将其持有的 94%的股权（计人民币 940 万元）以人民币 940 万元转让给星光珠宝；同意周玲玲将其持有的 3%（计人民币 30 万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星光珠宝；同意周亮将其持有的 3%（计人民币 30 万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星光珠宝。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阜阳星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0.08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0.08 万元，星光珠宝共计购买 100%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经评估的价值为 1,000.08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颍上星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冉萍将其持有的 60%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股东周亮将其持有的 4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颍上星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8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10 万元，星光珠宝共计购买 100%股权所享有净资产份额经评估的价值为 100.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淮北星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春民将其持有的 4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张宏巍将其持有的 3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马占先将其持有的 3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淮北星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公司对淮北星达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淮北星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7.76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20 万元，星光珠宝共计购买 100%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评估价值为 100.20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处对各子公司合并的内部审计程序和作价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合并前公司 7 家门店，覆盖安徽省 16 个地级市中的 5 个地级市，合并后公司共拥有 11 家门店，覆盖安徽省 16 个地级市中的 7 个地级市。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所合并的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阜阳星光	资产总额	78,564,969.93	85,785,003.39	39,370,316.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1,290.52	11,512,008.29	4,624,758.62
	营业收入	27,604,449.19	38,707,249.19	28,367,408.98
	净利润	1,329,282.23	1,887,249.67	-365,791.51
淮北星达	资产总额	23,191,256.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颍上星光	资产总额	4,385,924.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6,145.89		
	营业收入	935,469.32		
	净利润	-70,874.63		

上述数据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十二、（二）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处披露。

截止 2015 年 7 月，上述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合并报表数据	占合并报表比重
阜阳星光	资产总额	78,564,969.93	560,043,607.90	14.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1,290.52	117,334,354.36	10.94%
	营业收入	27,604,449.19	292,882,723.49	9.43%
	净利润	1,329,282.23	8,827,481.54	15.06%
淮北星达	资产总额	23,191,256.38	560,043,607.90	4.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000.00	117,334,354.36	0.85%
	营业收入		292,882,723.49	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合并报表数据	占合并报表比重
	净利润		8,827,481.54	0.00%
颖上星光	资产总额	4,385,924.29	560,043,607.90	0.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6,145.89	117,334,354.36	0.89%
	营业收入	935,469.32	292,882,723.49	0.32%
	净利润	-70,874.63	8,827,481.54	-0.80%

由上表可见，上述子公司的合并有效增加了公司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公司将发挥品牌、采购等板块集中专业化管理的优势，对报告期末纳入合并的淮北星达和颖上星光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对于公司合并阜阳星光、颖上星光、淮北兴达三家公司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合并阜阳星光，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

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淮北星达和颖上星光，将股权购买对价支付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购买日，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和 2015 年 6 月 4 日纳入合并范围。对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阜阳星光，自报告期期初 2013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在合并范围确认、购买日的确认、合并的披露等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的要求进行了确认及披露，详细内容见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之附注及《关于<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被合并方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等	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借款合同
2	查阅被合并方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	被合并方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3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股权转让协议
5	查阅被合并方纳税资料	被合并方纳税申报表等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税务局、社保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被合并方报告

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1、税务情况

（1）阜阳星光现持有阜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341204793590038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阜阳市国家税务局、阜阳市颍泉区地方税务局征管分局于2015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阜阳星光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与税务机关没有税务争议亦未受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颍上星光现持有颍上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341226563406223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颍上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颍上星光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与税务机关没有税务争议亦未受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3）淮北星达现持有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340603678946887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淮北市国家税务局与淮北市地方税务局相山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9月9日、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淮北星达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与税务机关没有税务争议亦未受过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情况

（1）根据阜阳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阜阳星光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颍上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信息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颍上星光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淮北星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合并方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负债如下：

公司	项目	短期借款
阜阳星光	银行借款	48,000,000.00
淮北星达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上述负债中，银行借款无为采购货品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阜阳星光的贷款已到期归还，上述借款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未发生逾期未归还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记录、被合并方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在对各方合并程序中，均依法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合并程序、作价依据等内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处披露。

2015 年 5 月 14 日，周天杰、周玲玲、周亮分别与星光珠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天杰将其持有的阜阳星光 94%股权以 940 万元的价格、周玲玲将其持有的阜阳星光 3%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周亮将其持有的阜阳星光 3%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阜阳星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阜阳星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0.08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0.08 万元，由于上述收购价格是参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进行的协商定价，未有溢价，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税务机关未对上述交易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2015 年 5 月 5 日，冉萍、周亮分别与星光珠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冉萍将其持有的颍上星光 60%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周亮将其持有的颍上星光 4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颍上星光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8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10 万元，由于上述收购价格是参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进行的协商定价，未有溢价，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2015 年 6 月 4 日，颍上星光在颍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税务机关未对上述交易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2015 年 7 月 7 日，刘春民、马占先、张宏巍分别与星光珠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春民将其持有的淮北星达 4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马占先将其持有的淮北星达 3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张宏巍将其持有的 3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光珠宝，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淮北星达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补充审计和评估，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淮北星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7.76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20 万元，由于上述收购价格是参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进行的协商定价，未有溢价，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2015 年 7 月 28 日，淮北星达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手续，且税务机关未对上述交易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被合并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	对被合并方报表各科目执行控制测试和实质性审计程序	控制测试和实质性底稿

3	复核合并抵销过程	试算平衡表
---	----------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事项，核查了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均为收购被合并方 100%股权，项目组对股权转让价格与被合并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转让价格	经审计的净资产	差异	经评估的净资产	差异
阜阳星光	1,000.00	1,000.08	-0.08	1,000.08	-0.08
颍上星光	100.00	102.80	-2.80	100.10	-0.10
淮北星达	100.00	97.76	2.24	100.20	-0.20

股权转让价格与经审计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项目组在对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等重要内控循环的控制测试中，均将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纳入了抽样对象，与母公司及其他存量子公司一同实施了控制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

项目组在对合并报表各项目执行实质性程序时，亦将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纳入了抽样对象，如对其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实施函证，对其营业收入、费用等项目实施抽凭检查。

被合并方阜阳星光、颍上星光、淮北星达分别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被合并方各公司均持续经营多年，经核查，被合并方各公司均建立财务机构，设置专职财务核算人员，能够准确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财务基础规范，未发现重大异常。

项目组依据被合并方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合并性质进行了复核，对阜阳星光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对颍上星光和淮北星达的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同时，对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合并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被合并方财务规范；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且有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为珠宝零售行业，该行业存货主要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铂金、钻石饰品等，故行业普遍存货余额较高。行业内由于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等又会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钻石饰品等高端产品单件商品价格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存货余额较大，而黄金等中端产品由于单件商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而批发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星光珠宝	黄铂金及镶嵌饰品
老凤祥	黄金珠宝首饰
明牌珠宝	黄铂金及镶嵌饰品
潮宏基	K 金、足金、铂金珠宝首饰
萃华珠宝	黄金珠宝首饰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模式	老凤祥	潮宏基	明牌珠宝	萃华珠宝	星光珠宝
自营模式	少	高	中	少	高
加盟模式	中	少	少	无	无
经销模式	高	极少	高	高	中
是否涉及中间加工	有	有	有	有	无

同行业相关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1-7 月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潮宏基	萃华珠宝	行业平均	星光珠宝
存货周转率（次）	4.08	1.82	0.55	1.46	1.98	1.1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潮宏基	萃华珠宝	行业平均	星光珠宝
存货周转率（次）	5.90	3.16	1.06	3.38	3.38	1.2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潮宏基	萃华珠宝	行业平均	星光珠宝
存货周转率（次）	5.90	无	1.01	5.38	4.10	1.41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对潮宏基，公司经销业务比重较大，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潮宏基。而相对老凤祥，其以中端产品黄金销售为主，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能够保持在合理的行业水平之内，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特征。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存货	222,603,886.19	39.75	211,573,744.92	36.21	149,553,303.37	32.68

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基本稳定，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批发业务比重逐渐提高所致，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	134,019,603.89	47.87	121,656,621.51	44.19	78,282,133.48	38.34
零售	145,966,692.27	52.13	153,632,865.94	55.81	125,914,360.53	61.66
合计	279,986,296.17	100.00	275,289,487.45	100.00	204,196,494.0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黄金	109,749,721.24	49.30%	165,047,726.28	78.01%	116,992,301.50	78.23%
铂金	21,983,547.65	9.88%	11,083,903.92	5.24%	9,694,900.28	6.48%
镶嵌	55,375,634.40	24.88%	33,488,445.65	15.83%	20,107,855.92	13.45%
其他	35,494,982.90	15.95%	1,953,669.07	0.92%	2,758,245.67	1.84%
合计	222,603,886.19	100.00%	211,573,744.92	100.00%	149,553,303.3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黄金饰品	183,708,434.82	65.61	185,040,409.93	67.22	130,140,051.46	63.73
铂金饰品	7,876,293.18	2.81	11,632,267.72	4.23	25,428,988.00	12.45
镶嵌饰品	40,358,484.65	14.41	55,804,440.85	20.27	32,793,943.58	16.06
其他饰品	48,043,083.52	17.16	22,812,368.95	8.29	15,833,510.97	7.75
合计	279,986,296.17	100.00	275,289,487.45	100.00	204,196,494.01	100.00

公司随着市场变化、公司战略定位和品牌布局的调整来调整产品结构，存货

结构调整较收入结构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基本与销售收入结构一致。公司存货除满足批发业务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外，还要满足门店铺货需求。每年末公司货品管理中心根据市场情况、订单情况、新店铺货需求等综合因素，负责编制货品的年度预算和年度采购计划，并监督采购计划的履行。公司各年存货余额均能够满足订单需求和门店经营需求。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盘点制度	《货品仓储管理制度》
2	查阅公司存货盘点报告	存货盘点报告
3	实施存货监盘并抽盘、倒轧核对	存货监盘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货品仓储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中仓储人员和财务人员职务分别做出了规定，使其相互牵制：

仓储管理人员必须编制各类货品的明细账簿和台账，做详细的入库和出库记录。财务管理中心与仓库所建账簿及顺序编号必须互相统一，相互一致。合格品、旧货和残损品应分别建账。做好各类货品的日常核查工作，仓储管理人员必须对各类库存货品定期进行检查盘点，并做到账、物一致。如有异常及时反映，以便及时调整。仓储管理人员对当日发生的业务必须及时逐笔登记台帐，做到日清日结。长期滞销货品建账，每月上报公司领导。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定期与货品管理中心对账，保证一致。负责审核货品的盘点结果，及时调整库存账目。

经核查，公司于各期末均按照制度规定对存货等进行了盘点，并形成盘点报

告。

1)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31 日进行存货盘点, 会计师进行了存货监盘。

2) 会计师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

①会计师在实施以下程序基础上制定存货监盘计划: 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重要程度以及存放场所; 了解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 考虑实地察看存货的存放场所, 特别是金额较大或性质特殊的存货; 考虑是否需要利用专家的工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复核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在实施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时应当进行的程序后, 结合公司存货的性质、存货存放地点, 公司门店位置和交接班制度等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合理确定监盘分组和方法, 制定存货监盘计划。

②在公司盘点存货前, 会计师观察盘点现场, 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并附有盘点标识, 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 查明未纳入的原因。并核对是否存在所有权不属于公司的存货, 且确认未被纳入盘点范围。

③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 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观察公司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④对已盘点的存货进行适当检查, 将检查结果与公司盘点记录相核对, 并形成相应记录。在检查已盘点的存货时, 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 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对于检查时发现的差异, 查明原因, 及时提请公司更正。

⑤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 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⑥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 实施下列审计程序: 再次观察盘点现场, 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取得并检查已填用、作废及未使用盘点表单的号码记录, 确定其是否连续编号, 查明已发放的表单是否均已收回, 并

与存货盘点的汇总记录进行核对。

⑦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3) 盘点比例、盘点结果以及结论意见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 222,603,886.19 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 221,589,079.68 元；周转材料金额 14,806.51 元。存货盘点日，公司存货分别位于十一个门店及公司本部，全部纳入公司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100%。经盘点确认公司存货价值 220,603,886.19 元。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流程执行有效，经抽盘，公司存货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	会计政策文件
2	存货监盘，核查存货状态	存货监盘记录
3	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行情	存货减值测试记录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会计师、主办券商一并实施了以下尽调或审计程序：

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分析、讨论珠宝市场行情、走势，了解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

对存货实地监盘，关注存货状态，并与公司库存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核查是否存在积压毁损情况。汇总、复核存货盘点结果，确认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

结合报告期及近期黄金等贵金属市场行情分析，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按存货品类对公司主营产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品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平均成本	2014 年 1 月平均售价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可变现净值	平均成本	2015 年 1 月平均售价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可变现净值	平均成本	2015 年 8 月平均售价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可变现净值
黄金饰品	246.01	279.00	13.67	265.33	229.78	263.00	14.89	248.11	218.75	241.37	10.14	231.23
铂金饰品	285.29	333.00	16.32	316.68	280.63	330.00	18.68	311.32	237.13	266.00	13.83	252.17

经测试，黄金饰品和铂金饰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库存成本。镶嵌饰品和其他饰品因种类繁多，经抽样测试，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公司存货成本价格，并且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毁损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产品不存在积压毁损情况。公司主营产品为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饰品，各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价格均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公司经营各类饰品毛利率较高。另外公司联营品牌均与联营方签订联营协议，对上架商品，由联营方统一定价，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金额是谨慎合理的。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	存货构成明细表

2	取得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测试记录
3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访谈记录
4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经营特点，分析存货与成本的合理关系	成本倒轧计算表
5	存货监盘	存货盘点报告、抽盘核对表
6	存货成本结转测试、截止测试等	存货相关工作底稿

2)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文件，检查公司财务制度，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结合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项目的调查，针对公司主要业务商品，查阅对应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据等原始凭证，并通过对大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等审计方法，以核实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核实存货的真实性。通过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并与财务入账记录相互核对，以确定存货的真实性。

通过对存货余额实施倒轧程序，倒轧成本与账面营业成本一致。

对存货发出实施了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前后期一致，成本结转正确，未发现异常差异。

实施存货截止性测试，选择基准日前后 10 天的存货明细账、出入库单，从存货明细账顺查至出入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收付款凭据、采购合同，进行核对；并从出入库单逆查至存货明细账、采购发票、销售发票、收付款凭据、采购合同并进行核对，确认存货出、入库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6、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是否存在关联方采购，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
2	实施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	函证及替代测试底稿
3	存货监盘	存货监盘记录
4	结合对货币资金的控制测试、细节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资金循环控制测试、实质性底稿
5	核查公司供应商资质情况	销售合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分析过程

①项目组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在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基础上，对采购合同的审批、验收、入库、负债记录和付款审核几个重要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未发现影响财务报告的控制缺陷。

②项目组通过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并与财务入账记录相互核对，同时通过抽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银行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对供应商发放当期采购额及预付、应付账款余额的函证，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未回函项目检查了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确认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③询问公司货品采购中心人员，确认公司货品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公司自营商品的采购。货品采购中心负责公司潜在供应商评审、发放询价单、商务谈判以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查阅公司大额采购合同，核对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分析公司货品采购时点以及批次，并调查了解公司主营产品市场行情，分析公司商

品采购价格，以核实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④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核查是否有货已到未记录负债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现有应入账而未入账的存货。

⑤同时项目组结合对货币资金的控制测试、细节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通过对银行存款账户和银行对账单实施双向抽查核对，公司收支项目均有记录并与银行对账单记录相符，对大额现金和银行存款支出进行细节测试，项目支出均有合法依据支持，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⑥公司存在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以市场价格从关联方深圳钻至尊采购钻石镶嵌饰品等商品，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购销合同，此品牌商品为公司门店品牌差异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公司与其一直保持着采购关系，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考虑到未来规范性要求，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周天杰及其妻子姚梨花已将其对深圳钻至尊持有的 100%股份转让。转让后，该公司仍为公司供应商。

⑦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通过检查采购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72,124,085.78	21.75%
深圳钻至尊	68,801,930.99	20.75%
安徽泽玺珠宝有限公司	30,337,561.37	9.15%
德清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30,000,240.00	9.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24,006,654.20	7.24%
合计	225,270,472.34	67.9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131,423,418.62	38.1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78,033,802.23	22.63%
周大福珠宝金行（武汉）有限公司	31,012,659.92	8.99%

上海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30,695,156.31	8.90%
深圳钻至尊	17,368,527.46	5.04%
合计	288,533,564.53	83.68%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113,943,071.18	39.10%
浙江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61,446,343.64	21.08%
周大福珠宝金行（武汉）有限公司	37,106,256.65	12.73%
深圳钻至尊	26,669,569.92	9.15%
上海亚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907,375.87	5.12%
合计	254,072,617.26	87.18%

上述供应商均系依法成立、合法经营的珠宝销售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采购来源合法合规。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采购价格公允、采购来源合法合规，采购业务均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性凭据，关联方采购在报告期内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均有效。

7、公司报告期存在通过自营方式进行的零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有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4）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

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个人卡代收与现金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客户	145,966,692.27	52.13	153,632,865.94	55.81	125,914,360.53	61.66	现金、银行刷卡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处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有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黄金珠宝的销售，分为零售和批发业务，批发业务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款，零售业务收款方式主要有现金、银行卡刷卡，受顾客的消费支付习惯影响。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含税销售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16,555,694.39	35.58	121,688,249.79	37.78	115,668,547.54	48.42

公司各门店设有专门的收款人员（收银员），柜台开具一式三联的销售凭证给顾客，顾客凭销售凭证到收银台缴款，收银员收款后在销售凭证上盖收款章并留一联销售凭证，顾客凭剩下的销售凭证到柜台经营业人员审核后取货，顾客留存一联销售凭证。收银员每天编制收款日报与柜台核对一致，现金款项存放于保险柜，第二天一早缴存银行；银行刷卡部分 T+1 日到账（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每天核对销售收款情况，并每天进行现金盘点。公司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存在坐支行为。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一）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并说明如何保证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后续相关清理规范措施。

公司有严格的存货盘点制度及销售管控流程，严禁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4）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个人卡代收与现金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	访谈记录

	款管控流程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销售与收款控制测试底稿
3	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营业收入细节测试底稿
4	结合资金管理控制测试核查是否有坐支现金行为、资金体外循环情况等	资金管理控制测试底稿
5	核查纳税资料，对应交税费重新测算	纳税申报表、应交税费实质性底稿

2) 分析过程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收款流程，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销售收款环节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依据访谈结果和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主要对“销售日报与收款的核对”控制点执行了重新执行的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结果未发现控制缺陷，实际控制与访谈结果相互印证一致。

对营业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对会计凭证确认的收入与销售日报、购货凭证、退货凭证的金额一致性、期间正确性、原始凭证的完备性等实施了检查，公司现金收款能够及时入账。

获取存货明细账以及门店点货本、销售明细账、出入库单等公司业务部门数据资料，将业务部门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互相对比，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同时项目组结合对货币资金的控制测试、细节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通过对银行存款账户和银行对账单实施双向抽查核对，公司收支项目均有记录并与银行对账单记录相符，对大额现金和银行存款支出进行细节测试，项目支出均有合法依据支持，对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账实相符。未发现现金坐支行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项目组在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的基础上，对消费税、增值税等主要税项进行了重新测算，并与账面数、申报数予以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有

效，报告期内无个人卡收款情况，现金收款入账及时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列式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一）股票挂牌概况”中披露了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经对披露文件进行校对，未发现异常。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提交后尽快将上述文件发送至挂牌业务部非财务审查员邮箱。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 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武

项目组成员：

孔恒谦 樊博文 田素嵘 谢君

内核专员：

史国梁

史国梁

